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貼 照 片 | |
| 性 別 |  | | 身份證號 | |  | | |
| 現 職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O： H：  行動：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學  歷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 | | | | | | |
| 2. 大學 學院 系 | | | | | | | | |
|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 4 |  |  |  |
| 2 |  |  |  | | 5 |  |  |  |
| 3 |  |  |  | | 6 |  |  |  |
| 證書  教師 | 科別 | 登記年月日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  類別 | □高年級導師 □中年級導師 □低年級導師 | | | | | | | | |
| 專長  類別 | □資訊 □國語文 □音樂 □體育 □自然 □英文 □美勞  □陶藝 □童軍 □其他 （請依專長排序1、2、3） | | | | | | | | |

二、報考切結

|  |
| --- |
| 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  於民國 114年 月 日 |

三、證件檢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 |
|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 | 最近五年考核證明書 | 有（ ） 無（ ） |
| 候用主任證書 | 有（ ） 無（ ） | 最近五年獎懲令 | 有（ ） 無（ ） |
| 學 歷 證 件 | 有（ ） 無（ ） | 最近五年研習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 |
| 經 歷 證 件 | 有（ ） 無（ ） | 同意書或切結書 | 有（ ） 無（ ） |
| 簡 要 自 傳 | 有（ ） 無（ ） |  | 有（ ） 無（ ） |
| 教評會資格審查 | 審查結果  □合格□資格不符 | 經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站通報及查詢系統查。  □符合資格□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蓋章： | |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傳**

|  |
| --- |
| 一、家庭狀況： |
|  |
|  |
|  |
| 二、求學歷程： |
|  |
|  |
|  |
| 三、專長及興趣： |
|  |
|  |
|  |
|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
|  |
| 五、教學特色： |
|  |
|  |
|  |
|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
|  |
|  |
|  |
| 七、結語： |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1.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甄試號碼 |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行動： |
| 複查結果 |  |

備註：

1.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 別 |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 | |
|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報讀試題 | | | | | |
|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 | | | | |
|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其他：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註：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

傳真電話（02）2892-1839；聯絡電話(02)2891-2764轉100。

**附件六**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